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211破4号

本院于2025年4月16日裁定受理胶南市天成婚姻服务中心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27日指定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胶南市天成婚姻服务中心债权人应在2025年6月16日前，向胶南市天成婚姻服务中心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480号研创中心2号楼7楼；邮政编码：266000；联系人：高律师，联系电话：13969807936），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胶南市天成婚姻服务中心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胶南市天成婚姻服务中心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保税区人民法庭（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东路150号）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网上债权人会议。具体操作方式请提前咨询胶南市天成婚姻服务中心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

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